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由蔡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於2009年1月創辦。有關蔡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在蔡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已成為業務橫跨整個鎳產業價值鏈的公司，在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方面均處於領先地位。憑藉多年積累的深厚行業認知，我們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及生產、設備製造與銷售等在內的多個產業價值鏈環節。

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2009年	我們以「宁波力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易名為「宁波力勤矿业有限公司」。
2016年	我們的年度鎳礦交易量逾8.3百萬噸。
2017年	我們收購江蘇惠然(即我們的江蘇工廠，為我們於中國江蘇省的生產設施之營運公司，其生產鎳鐵)的多數股權。 我們的年度鎳礦交易量達12百萬噸。
2018年	我們收購江蘇惠然的餘下股權，該公司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收購西安鵬遠的多數股權，開始製造鎳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 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HPL。 我們夥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興建鎳濕法冶煉廠生產鎳鈷化合物，以及開發HPAL項目。
2019年	我們夥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開展RKEF項目，其為一個生產鎳鐵的鎳火法治煉項目。
2020年	我們易名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力勤上海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推進我們的Obi項目。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p>我們開展HPAL項目的第一期運作。</p> <p>我們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我們收購Kang Xuan Pte. Ltd. (「Kang Xu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使我們於HPL的總持股權上升至54.9%。HPL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及首次股權變動

於2009年1月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起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公司其後由(i)蔡先生持有90%；(ii)宋臻先生(當時為一名監事，現時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之一)持有5%；及(iii)陳香鳳女士(為蔡先生的母親)持有5%。

在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後，力勤投資(由蔡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權，而本公司於2012年3月轉制為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2) 向寧波勵展轉讓股權

於2021年7月31日，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與寧波勵展(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力勤投資同意向寧波勵展轉讓其於本公司的0.197%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1,320,000元。對價經參考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21年9月10日悉數結清。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股權轉讓乃為準備本公司其後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有鑒於中國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最少有兩名發起人而進行。

(3)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8月17日及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i)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易名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即本公司作為股份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文件。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94,360,000元轉換為508,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而餘下的資產淨值人民幣86,360,000元則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完成轉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8,000,000元，分為50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由當時的股東按轉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認購。轉制於2021年9月16日完成，我們獲發新營業執照。

(4) 其他主要股權變動

2021年9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28,300,000元。蔡先生、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何曉丹女士同意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20,300,000元，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5,700,880元、人民幣18,262,530元、人民幣12,175,020元、人民幣12,175,020元、人民幣9,131,265元、人民幣9,131,265元、人民幣9,131,265元及人民幣3,043,755元。除蔡建松先生(蔡先生的胞弟，並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江蘇惠然)的董事會主席)及何曉丹女士(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即勵達物流)的董事及另一間附屬公司(即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的監事)外，餘下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付總額為人民幣608,751,000元，當中人民幣88,45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中。對價由本公司與相關人士經參考根據中國法定審計報告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1年9月28日前悉數繳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蔡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0.17%股權；及(ii)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及何曉丹女士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18%、0.79%、0.79%、0.59%、0.59%、0.59%及0.20%股權。

蔡先生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蔡先生向其配偶謝雯女士轉讓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0,849,000元)，以及向其女兒蔡曉鷗女士轉讓其於本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公司的部分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0,283,000元)(統稱「蔡先生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以零對價進行，原因為有關轉讓以饋贈方式作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雯女士及蔡曉鷗女士各別持有本公司約2.34%及0.78%股權。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Feng Yi、我們當時的股東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63,553,750元，Feng Yi同意以總額人民幣590,000,000元認購，該對價由Feng Yi於2021年12月23日前向本公司以現金悉數繳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Feng Yi支付的每股成本為人民幣2.24元，較發售價折讓約86.07%(假設發售價固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7.78港元)。對價為本公司與Feng Yi基於公平磋商達成的商業協議。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全部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的評估估值人民幣2,520百萬元，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ii)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對Obi項目的貢獻，特別是其為Obi項目獲得融資時所承擔的重大財務風險；(iii)Feng Yi作為股東的戰略利益，詳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分節；(iv)向Feng Yi收購Kang Xuan的對價以及我們由此對HPL行使控制權的能力，詳見本節「戰略收購—成立HPL及增持HPL的股權」分節；及(v)HPL的業務前景。鑒於上述考量因素，我們相信，儘管較發售價有大幅折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於本公司的股權

Feng Y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20.00%股權，上市後將持有本公司約17.00%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眾持股量」分節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Feng Yi為一間於2021年6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Oakwood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akwood Group Ltd.由Lim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Shu Hua, Cheryl女士(「**Lim女士**」)全資持有。與我們共同開發Obi項目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m女士的家族成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可從Feng Yi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受益。此外，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顯示了與Feng Yi有關聯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總體前景的信心，並加強了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與我們股東的經濟一致性。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亦可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鎳礦開採業務領域的知識、經驗及當地聲譽中受益。

大約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Feng Yi將HPL 18.0%的股權單獨出售給本公司，使我們能夠對HPL行使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戰略收購—成立HPL及增持HPL的股權」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Feng Yi並無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Feng Yi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對價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之前已結清，且並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4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僱員持股平台

為肯定僱員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繼續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中國成立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僱員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 寧波勵泰

寧波勵泰乃為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費鳳女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寧波勵泰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寧波勵泰的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勵泰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余衛軍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及胡志濃女士(我們其中一名監事)以及本集團五名其他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勵泰持有本公司約0.27%股權。寧波勵泰按對價人民幣10,902,200元認購該等股權，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經評估價值釐定。寧波勵泰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由寧波勵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寧波勵泰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2) 寧波揚承

寧波揚承乃為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費鳳女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寧波揚承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寧波揚承的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揚承有3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江新芳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劉峰先生(我們其中一名副總經理)及本集團33名其他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揚承持有本公司約0.99%股權。寧波揚承按對價人民幣39,592,200元認購該等股權，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經評估價值釐定。寧波揚承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由寧波揚承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寧波揚承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3) 寧波鑫盼

寧波鑫盼乃為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費鳳女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寧波鑫盼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寧波鑫盼的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鑫盼有45名有限合夥人，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鑫盼持有本公司約0.14%股權。寧波鑫盼按對價人民幣5,692,700元認購該等股權，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經評估價值釐定。寧波鑫盼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由寧波鑫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寧波鑫盼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4) 寧波禹豐

寧波禹豐乃為於2021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費鳳女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寧波禹豐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寧波禹豐的管理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禹豐有4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王凌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本集團44名其他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禹豐持有本公司約0.55%股權。寧波禹豐按對價人民幣22,076,200元認購該等股權，對價乃經參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每股經評估價值釐定。寧波禹豐持有的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由寧波禹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根據寧波禹豐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行使。

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戰略收購

收購江蘇惠然

憑藉我們在鎳產品貿易領域積累的深厚行業經驗，我們收購江蘇惠然(為我們江蘇工廠之營運公司)進軍鎳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江蘇工廠擁有三條使用RKEF工藝生產鎳鐵的生產線，合計設計產能為每年18,000金屬噸鎳鐵。下表載列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完成及/ 或對價 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的 業務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2017年 9月18日	完成日期為 2017年 10月11日。	江蘇惠然 58%權益	生產鎳鐵	力勤投資，為我們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不適用 — 股權乃作 為力勤投資於本公 司增資的一部分轉 讓，此後，本公 司的註冊股本增加人 民幣58,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完成及/ 或對價 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的 業務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2018年 3月6日	完成日期為 2018年 3月13日。 最後一期 對價的 結算日期為 2019年 4月12日。	江蘇惠然 42%權益		金威先生，為一名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82,250,000元已透過 現金對價悉數結清

於2017年9月為獲得江蘇惠然股權而進行增資的款項及上述於2018年3月的收購對價基於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是經考慮江蘇惠然58%股權應佔江蘇惠然的實繳註冊股本金額(即人民幣58,000,000元)而釐定。收購餘下42%股權的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江蘇惠然於2018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江蘇惠然的業務運營狀況及財務表現而釐定。上述收購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相關部門的一切必要批准。

收購西安鵬遠

為支持我們的鎳產品生產及Obi項目的營運，我們收購西安鵬遠(一間生產鎳產品的機器及設備製造商)的多數股權。多數股權部分由我們以人民幣5,000,000元注資於西安鵬遠的註冊股本而收購，而部分則由西安鵬遠的若干當時股東按零對價進行股權轉讓而收購。下表載列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

股權轉讓 協議及股東 決議案日期	完成日期及 對價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的 業務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2018年 6月5日	完成日期為 2018年 6月29日。 對價結算 日期為 2018年 8月7日。	通過注資及 股權轉讓而 收購的股 權分別佔 西安鵬遠 (交易後)股 權的50%及 20%，合計	製造鎳產品生 產機器及設備	就股權轉讓而言， (i)劉煊亮先生(為 西安鵬遠的董事)、	注資人民幣 5,000,000元由現金 對價悉數結算。 各股權轉讓為零對 價。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股權轉讓 協議及股東 決議案日期	完成日期及 對價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的 業務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佔西安鵬遠 (交易後)股 權的70%		(ii)程剛先生(為西 安鵬遠的監事)及 (iii)馮景龍先生,為 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述注資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西安鵬遠當時的現有股東經參考(其中包括)西安鵬遠於我們收購前的註冊股本(即人民幣5,000,000元)、西安鵬遠的業務營運狀況及財務表現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於股權轉讓時,本公司收購的西安鵬遠相關股權尚未由西安鵬遠當時的現有股東繳足,股權轉讓無需任何對價。上述處置已妥善及依法完成及解決,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

成立HPL及增持HPL的股權

我們最初於2010年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就我們的鎳礦貿易業務進行合作,據此,我們從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擁有的位於印度尼西亞的礦山採購鎳礦資源。在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成功合作的基礎上,鑒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增長帶來的商機,以及我們從運營江蘇工廠積累在鎳產品火法冶煉工藝方面的專長,我們於2018年決定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進一步發展業務合作,共同投資印度尼西亞奧比島上的鎳產品生產項目。

HPL為本公司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2018年7月成立的合營公司,旨在建造及營運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高壓酸浸鎳項目。HPAL項目為本公司首個海外鎳產品生產項目,故在項目初期成立階段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於印度尼西亞鎳礦採礦業務分部內的信譽、關係及經驗對至為重要。因此,於成立時,HPL由本公司持有36.9%股權及由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持有63.1%股權,且HPL董事會中的五名董事包括本公司委任的兩名董事及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委任的三名董事。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一方面，我們主導HPAL項目(一期及二期由HPL運營)的運營。我們主要負責項目的規劃設計、產品線及其他設施的建設、相關設備的採購，以及投產後的設施運營、生產活動、研發及產品銷售。因此，我們對HPL的生產線有了深入的了解。另一方面，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一直主要負責為HPL獲得外部融資，供應鎳礦資源並獲得相關的當地牌照、許可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一節。

鑒於根據Obi項目順暢的發展及運營證明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合作持續取得成功，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通過雙方收購安排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據此，我們將收購HPL的控股權，而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通過Feng Yi)則將收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於2021年11月8日，我們作出戰略決定，透過收購Kang Xuan將於HPL的持股權由36.9%增加18.0%至54.9%。我們亦於2021年11月委任另外兩名董事至HPL的董事會中。下表載列有關收購的詳情。

買賣協議日期	完成及對價 結算日期	收購之權益	目標公司業務 的活動描述	轉讓人	對價金額
2021年 11月8日	完成日期為 2021年 11月29日。 最後一期對價 已於2021年 12月24日支付。	Kang Xuan 已 發行股份的 100%	控股公司， 緊接收購前為 HPL 18.0%股權 的合法實益擁 有人	與我們的印度尼西 亞合作夥伴聯屬的 實體Feng Yi。進一 步詳情，請參閱本 節上文「一本公司的 成立及主要股權變 動 — (5)首次公開發 售前投資」分節。	人民幣 590,000,000元以本 公司向Feng Yi支付 的現金對價悉數結 清。

上述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Kang Xuan於2021年9月30日的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即人民幣590,000,000元)。

上述收購事項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清，並已向相關機關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機構應按照《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外商投資相關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地方機構完成有關Kang Xuan離岸投資的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我們收購Kang Xuan取得HPL大多數股權，令本集團得以將HPL綜合併入本集團，並可對HPL行使較大的控制權。鑒於HPL擴大鎳鈷化合物生產線與本集團在鎳產業價值鏈中的業務的協同效應，該戰略決策符合本公司在設立HPAL項目時的業務計劃。由於本集團一直主導HPL的項目規劃、營運及生產活動，因此擁有相關的技術及業務專長，我們收購HPL的多數股權亦屬自然及互惠互利。

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達成整體商業決定，雖然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同意我們收購HPL的控股權，但我們同意我們上述收購的賣方及我們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關聯實體Feng Yi大約在同一時間認購本公司的20%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上述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高於25%，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本招股章程披露HPL由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收購日期止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附錄一B。

出售翔翔實業

直至2019年12月，翔翔實業經營位於宿遷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兩條鎳鐵生產線的製造設施（「翔翔工廠」）。由於該經濟開發區多年來越來越專注於保留餐飲、智能電器及數碼信息等若干特定行業的企業，翔翔工廠的持續運營不再符合有關行業定位。因此，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我們作出一項戰略決定，於2019年12月停止翔翔工廠的運營並將我們在中國的鎳鐵生產集中在我們的江蘇工廠。

鑒於翔翔實業在關閉翔翔工廠後不再有業務運營，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於2020年12月將翔翔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力勤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對價約人民幣164.5百萬元乃經參考翔翔實業全部股權於2020年10月31日的評估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0年12月18日悉數結算。有關處置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解決，並已獲得有關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其於2020年12月出售，翔翔實業並無遇到任何財務困難，且據我們所知，其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索賠或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翔翔實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鎳產品生產 — 鎳鐵生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中包括)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已發行的資本 ⁽¹⁾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佔股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江蘇惠然.....	中國	2011年3月21日	人民幣 120,000,000元	生產鎳鐵	100%
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機器及設備 進口	100%
香港藍鯨.....	香港	2016年3月29日	1,000,000美元	船舶轉租	100%
西安鵬遠.....	中國	2017年2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機器及設備 製造及銷售	70%
寧波惠然.....	中國	2017年6月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紅土鎳礦及 鎳鐵貿易	100%
力勤上海.....	中國	2018年6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項目設計及 研發	100%
HPL	印度 尼西亞	2018年7月27日	5,030,000,000,000 印度尼西亞盾	生產鎳鈷 化合物	54.9%
力勤新加坡.....	新加坡	2018年8月16日	2,000,000美元	紅土鎳礦及 鎳鐵貿易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已發行的資本 ⁽¹⁾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佔股權
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新能源技術 開發	100%
勵達物流.....	中國	2021年3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物流服務	100%
Kang Xuan.....	新加坡	2021年6月14日	66,062,41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我們的主要聯營公司					
HJF.....	印度 尼西亞	2019年12月12日	3,570,000,000,000 印度尼西亞盾	生產鎳鐵	36.9%

附註：

- (1) 本欄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註冊資本及其餘實體的已發行資本。
- (2) 上表所述的所有實體均為私人公司。

公眾持股量

緊接上市前由所有股東持有的1,317,768,750股非上市股份(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263,553,75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所有餘下股東持有的1,054,21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上市時我們全部股本約8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我們全部股本約83.13%。由於1,317,768,750股非上市股份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上市，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上市H股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5.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416,732,000股內資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勤投資（由蔡先生持有88%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507,000,000股內資股，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間接持有1,000,000股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雯女士（蔡先生之配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30,849,000股內資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力勤投資餘下的股權由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及何曉丹女士（統稱「其他股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並無持有力勤投資超過3%的股權。蔡建松先生為蔡先生的胞弟及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何曉丹女士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為我們另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除此之外，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他股東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的一部分，基準如下：(i)如上所述，其他股東於力勤投資的股權並不重大；(ii)情況並非其他股東同意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權益而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其他股東均未持有本公司超過2%的股權，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法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iv)其他股東各自以自有資金認購力勤投資及本公司的股權，並在未徵求對方同意的情況下獨立行使對力勤投資及本公司的投票權；(v)蔡先生與其他股東之間並無及未曾有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或彼等為就力勤投資或本公司達成投票或業務決策而採納建立任何共識的過程；及(vi)各其他股東並非蔡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3) 有關Feng Yi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 (4) 此包括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何曉丹女士及蔡曉鷗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18%、0.79%、0.79%、0.59%、0.59%、0.59%、0.20%及0.78%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 (4)其他主要股權變動」分節。
- (5) 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對象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持股平台」分節。
- (6)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間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並非獨立第三方）持有HPL餘下45.1%持股權益、持有PT Dharma Cipta Mulia餘下的40.0%權益及KPS及PT Obi Stainless Steel各自餘下的35.0%權益。其亦持有ONC 10.0%權益，而於ONC餘下30.0%的權益則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的Li Yuen Pte. Ltd.持有。此外，其間接於本公司聯營公司HJF的餘下63.1%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寧波宜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宜科」）、寧波媛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媛華」）及寧波悅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悅銘」）分別持有西安鵬遠餘下的12.0%、9.0%及9.0%權益。寧波宜科及寧波悅銘分別由西安鵬遠的一名董事劉煊亮先生及西安鵬遠的一名監事程剛先生控制，而寧波媛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由馮景龍先生控制。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附註：

(1)至(3) 附註(1)至(3)請參閱第209頁。

(4) 此包括宋臻先生、董棟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葛凱財先生、何曉丹女士及蔡曉鷗女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彼等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0%、0.67%、0.67%、0.5%、0.5%、0.5%、0.2%及0.66%股權。

(5) 此包括寧波勵泰、寧波揚承、寧波鑫盼及寧波禹豐，各自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分別持有本公司0.23%、0.85%、0.12%及0.47%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持股平台」分節。

(6)至(7) 附註(6)至(7)請參閱第209頁。